

##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 
承辦人：張瓊文  
電話：06-2986202分機24  
電子信箱：tnchiung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東區復興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7月24日  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專字第1141054500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三（1054500A00\_ATTCH2.pdf、1054500A00\_ATTCH1.pdf）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委請臺北市立大學辦理「114年度中小學教師專業學習社群召集人講師增能培訓課程」及「114年度中小學教師專業學習社群召集人講師培訓課程」增辦場之研習計畫及報名事宜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4年7月21日臺教師(三)字第114007653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充足各縣市教師專業學習社群講師人才庫，並落實校本教師專業學習社群之運作與成效，協助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之課程與教學等，爰教育部委請臺北市立大學辦理旨揭培訓課程，並依需求增辦場次。
- 三、旨揭培訓課程之增辦場次相關資訊如下：

(一)社群召集人講師增能培訓課程（詳附件1—研習計畫）

1、辦理日期、時間及地點（線上和實體課程皆須參與）：

(1)線上課程：114年9月26日（星期五）下午1時至4時，以Google Meet方式進行。

(2)實體課程：114年10月18日（星期六）上午9時至下午4時，於嘉義市東區崇文國民小學辦理。

2、參加對象：曾參與107年度至113年度社群召集人初階、進階或高階講師培訓課程，並取得認證之師長。

(二)社群召集人講師培訓課程（詳附件2—研習計畫）

1、辦理日期、時間及地點（線上和實體課程皆須參與）：

(1)線上課程：114年10月22日（星期三）下午1時至4時，以Google Meet方式進行。

(2)實體課程：114年11月8日（星期六）上午9時至下午4時，於臺北市士林區劍潭國民小學辦理。

2、參加對象：

(1)請優先薦派具備下列任一資格之教師參與培訓：

甲、曾擔任教師專業學習社群召集人，並具有初階以上專業回饋人才講師資格。

乙、曾擔任國教輔導團員、地方輔導群教師或各縣（市）優秀教師（super教師、薪傳教師）。

丙、曾獲師鐸獎、教學卓越獎、縣市政府或全國性教學獎項等之教師。

丁、曾擔任專業學習社群召集人或曾參與社群，並獲各縣（市）政府教育局（處）薦派之教師或校長。

(2)培訓課程採分階課程授課，建議參與對象：

甲、初階：適合首次參加社群召集人講師培訓課程之學員。

乙、進階：適合已參加過社群召集人講師初階培訓課程並完成認證之學員。

丙、高階：適合已參加過社群召集人講師進階培訓課程並完成認證之學員。

#### 四、報名時間與方式

##### (一)社群召集人講師增能培訓課程

1、即日起至114年8月15日（星期五）前受理報名，報名

網址：<https://forms.gle/2Rw3BGp5eFq6wLPXA>

2、教師個人上網報名：請於114年8月29日（星期五）前

至google表單填寫個人相關資料以進行報名，網址：

<https://sites.google.com/go.utapei.edu.tw/increase113>

##### (二)社群召集人講師培訓課程

1、即日起至114年9月12日（星期五）前受理報名，報名

網址：<https://forms.gle/sghbMgpy4HeJG9N47>

2、教師個人上網報名：請於114年9月26日（星期五）前

至google表單填寫個人相關資料以進行報名，網址：

<https://sites.google.com/go.utapei.edu.tw/threelevel113>

五、如有旨揭培訓課程相關疑問，請逕洽臺北市立大學教育行政與評鑑研究所承辦人王思涵助理、任冠穎助理：

(一)聯絡電話：(02)2311-3040轉8308或8434

(二)電子信箱：ras@go.utapei.edu.tw

正本：臺南市立各高級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  
副本：本局新課綱創思教學研發中心

